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576

矿山名称	贵州恒隆源矿业有限公司绥阳县黄杨镇宏盛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66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恒隆源矿业有限公司绥阳县黄杨镇宏盛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新思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矿种	贫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1195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780.65万吨=2341.95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贰仟叁佰肆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恒隆源矿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43号），该矿山由绥阳县黄杨镇宏盛煤矿与绥阳县宽阔镇联营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含原两矿范围。

兼并重组前原绥阳县宏盛煤矿于 2008 年办理采矿权民用煤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367号，原绥阳县宏盛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 206.35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204.52 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168.632 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198.25 \text{ 万吨} = 158.6 \text{ 万元}) + (1.6 \text{ 元/吨} \times 6.27 \text{ 万吨} = 10.032 \text{ 万元}) = 168.632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08-20085745）；

兼并重组前原绥阳县宽阔镇联营煤矿于 2008 年办理采矿权扩能时处置的。根据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备案的遵市国土资发〔2006〕120 号，原绥阳县宽阔镇联营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 208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58 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126.4 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158 \text{ 万吨} = 126.4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08-20081748）；

综上，贵州恒隆源矿业有限公司绥阳县黄杨镇宏盛煤矿兼并重组前两矿总资源储量合计 414.35 万吨（206.35 万吨 + 208 万吨 = 414.35 万吨）。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现绥阳县宏盛煤矿申请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恒隆源矿业有限公司绥阳县黄杨镇宏盛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66 号），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绥阳县宏盛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1195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187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 401 万吨，煤类为贫煤，煤层气含量未达含气量下限标准，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已告知矿业权

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价款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两矿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煤炭资源储量后为 780.65 万吨（1195 万吨-414.35 万吨=780.65 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2341.95 万元（3 元/吨×780.65 万吨=2341.95 万元）。